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长取消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长季晓蓉女士提交的《关于取消增持计划的通知》，取消增持计划。

一、拟增持公司股票原因

2017年5月20日，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，拟收购任志远等股东持有的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。程小彦、任志远先生为了促成重组，维护程小彦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，分别承诺：程小彦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，任志远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不增持公司股票。

2017年6月12日，公司收到季晓蓉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。季晓蓉女士为程小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为了促成重组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以及对当时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季晓蓉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。公司于次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，主要内容为季晓蓉女士拟于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，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%。

二、取消增持计划的原因

2017年10月9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），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的换股价格、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公司经审慎研究以及与交易对方充分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鉴于公司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，季晓蓉女士决定取消本次增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